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内江隆昌徐家桥至圣灯 35kV 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隆发改核[2019]1 号

建设地点 内江市隆昌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隆昌徐家桥至圣灯 35kV 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内水保函[2020]18号， 2020年4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内电基建[2020]23号、2020年9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内江隆昌徐家桥至圣灯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内江隆昌徐家桥至圣灯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内江隆昌徐家桥至圣灯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内江隆昌徐家桥至圣灯 35kV 线路工程由 110kV 徐家桥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圣灯 35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徐家桥至圣灯第二回 35kV 线路工程（现为徐圣一线）三部分组成。其中，110kV 徐家桥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位于隆昌西约 4 公里的徐家桥，本期扩建 1 回 35kV 出线间隔，本次扩建占用围墙内预留间隔，无需新征地。占地面积约 0.01hm<sup>2</sup>。圣灯 35kV 变电站位于隆昌西南约 8 公里，位于圣灯镇东面，本期扩建 1 回 35kV 出线间隔，本次扩建占用围墙内预留间隔，无需新征地。占地面积约 0.01hm<sup>2</sup>。线路从内江市隆昌市徐家桥 110kV 变电站对应间隔出线后利用徐胡线铁塔挂线，从 29# 塔起，往西南方向走线至 35kV 徐胡线 25# 塔后，右拐，经过桂花园，至白山头后左拐至白山头南侧，随后右拐，避过圣灯镇规划区，至圣灯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站外，通过电缆敷设至站内对应间隔。线路路径长约 3.25km，本次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9km，利用已建徐家桥~胡家 35kV 线路 25#-29# 段双回塔预留一回通道挂线段路径 1.3km，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0.05km。利用 35kV 徐胡线已建双回塔挂线 5 基，新建单回塔 9 基。

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建成，总工期 7 个月，2021 年 6 月水保措施完工。

1、项目总占地面积 0.2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07hm<sup>2</sup>、临时占地 0.21hm<sup>2</sup>。

2、工程建设总挖方 1070m<sup>3</sup>（自然方，下同），填方 810m<sup>3</sup>，余土 260m<sup>3</sup>。余土在塔基、电缆沟及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置，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4月17日，内江市水利局以《内江市水利局关于内江隆昌徐家桥至圣灯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水保函[2020]18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审批，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0.33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内江隆昌徐家桥至圣灯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表土剥离 170m<sup>3</sup>，表土回覆 170m<sup>3</sup>，土地整治 1825m<sup>2</sup>，复耕 825m<sup>2</sup>；撒播草籽 1825m<sup>2</sup>，黑麦草 9.13kg；防雨布覆盖 1400m<sup>2</sup>。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5.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1 万元，植物措施费 0.09 万元，临时工程 1.38 万元，

独立费用 12.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29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63%，本工程 6 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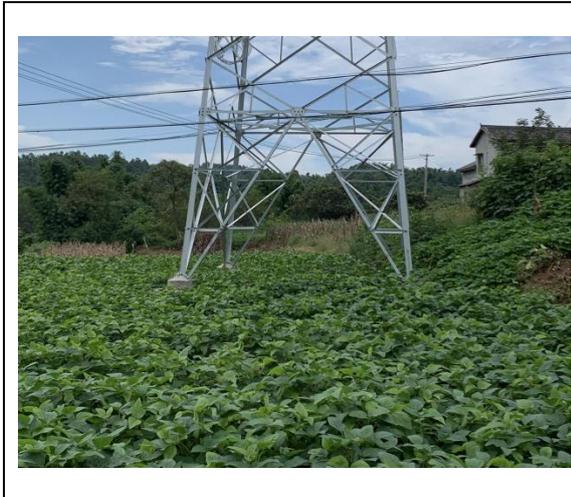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项目区照片

	
<p>6号塔 (N1) 耕地复耕情况</p>	<p>7号塔 (N2) 耕地复耕情况</p>
	
<p>8号塔 (N3) 植被恢复情况</p>	<p>9号塔 (N4) 耕地复耕情况</p>
	
<p>10号塔 (N5) 植被恢复情况</p>	<p>11号塔 (N6) 植被恢复情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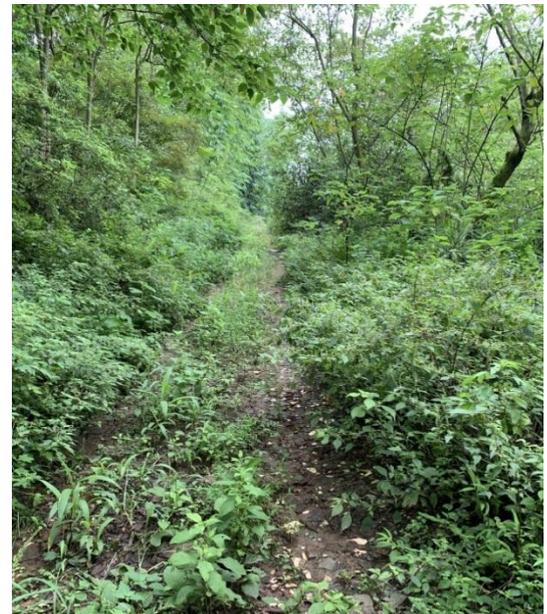
12号塔(N7)植被恢复情况



14号塔(N9)耕地复耕情况



电缆沟临时占地区耕地复耕情况



人抬道路植被恢复情况



变电站扩建站内情况



变电站扩建站内情况



变电站扩建站内情况



变电站扩建站内植被情况

####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栗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栗娟	建设单位
成员	肖贤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肖贤	建设单位
	彭元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彭元军	建设单位
	田淮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田淮	特邀专家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晓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静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静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建霞	
	李文宇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文宇	监理单位
	杨学为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学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熊军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熊军	施工单位